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蒋南)

本人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8次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列席次数	列席次数
8	8	0	0	否	3	1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会上对《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暨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会上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会上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7月20日，针对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会上对《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会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20年10月23日，针对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与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合同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会上对《关于公司与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合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2月1日，针对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会上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管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基本能按照实施细则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作用，有效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决策的正确性。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风控与法治委员会成员，亲自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一季度召开两次会议，分别讨论审议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暨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2019年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0年一季度审计工作计划》；二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了《2020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0年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三季度召开两次会议，分别讨论审议了《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2020年上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20年下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四季度召开两次会议，分别讨论审议了《2020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2、风控与法治委员会

报告期内，风控与法治委员会（原为风险与内控委员会，2020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更名为“风控与法治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2020年3月，会议讨论审议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风控与法治委员会审定了《2019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2020年8月，风控与法治委员会审定了公司修订换版的《风险与内部控制手册》。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监管部门发布的其他最

新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姓名：蒋南

电子邮箱：565276613@qq.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蒋南

2021年3月30日